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RENHEREN LAW FIRM

12栋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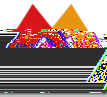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

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 人和人律师大厦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

TEL (电话): 86-0731-84156118

FAX (传真): 86-0731-8415611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6148

9148

om
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

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出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律意见如下。

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

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财新资讯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

次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

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

议地点、会议出

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星期

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星期一）下午5时08分在长沙麓谷先导商业基地（湖南湘江新区麓谷先导商业基地）召开，而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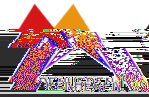
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

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



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通晓”系统进行投票的由《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

台提供的数据，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91,613,277】股，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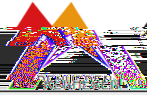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138,162】股

份【274,475,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58%】。【17】人，代表股份

出席的总体情况为：中小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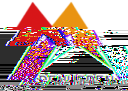
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8,866,483】股，占 通过现

股份的【0.8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 上市公司总



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通过网络投票的

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26,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80%】。



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

【8,82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反

同意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8%】;弃权【0】股

对【46,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意见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综上所述
召开程序、会
等,均符合我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备查。

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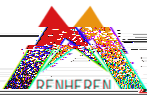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9999

【本函正本立，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

负责人：张 杰

见证律师：周子豪

裴嘉帅

年 月 日